

附件 1

乌兰县卫生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兰县卫生系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乌兰县卫生系统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乌兰县卫生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生系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西州州县（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6〕19号）、《中共海西州委办公室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6〕26号）和《中共乌兰县委办公室 乌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办发〔2016〕19号），设立乌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承接的职责。

上级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的职责。

1. 将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划入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 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省、州取消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推进全县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4、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卫生、计生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中蒙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实施疫病防治规划与办法，协调有关部门对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防控体系。组织实施对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检测与预防控制。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三）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和医疗、采供血、疾控等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防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以及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

疗事故争议处理。

（六）负责组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

（八）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监督执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拟订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承担全县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援救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二）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十四）承担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爱国卫生运

动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建立和完善区域内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和统计工作；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参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岗位设置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置为综合办公管理岗、规划财务管理岗、医药医疗管理岗、计划生育管理岗。

（一）综合办公管理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红十字会办公室）

1、负责公文处理、政策法规、政务信息、机要档案、宣传、信访、行政事务、人事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草拟有关文件和材料，做到上传下达，承办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送、催办及收集归档工作。

3、负责党建各项工作。

4、负责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红十字会的具体工作。

（二）规划财务管理岗位

1、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组织全县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投资项目的立项和宏观管理；

2、组织实施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

3、拟订全县卫生计生系统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4、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5、负责机关各项经费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6、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三）医药医疗管理岗（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办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初级卫生保健、农村卫生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政策、规范、标准的落实。

3、负责全县医疗服务、计生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药品采购和招标等工作。

4、负责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草拟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5、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医疗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的组织协调及督促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5、负责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计划生育管理岗

1、监督、检查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统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2、管理、指导和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指导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3、负责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经费审核、社会抚养费管理等项工作。

4、承担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及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人员编制

核定乌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编制6名。核定科级以上领导职数2名，其中局长（正科级）、副局长（正科级）。

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乌兰县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二）与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不出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尽快制定、修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

和计划生育局建立重大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乌兰县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及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乌兰县人民医院
2	乌兰县蒙医院
3	乌兰县疾病预防保健中心
4	乌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乌兰县卫生监督所
6	乌兰县柯柯镇中心卫生院
7	乌兰县希里沟镇卫生院
8	乌兰县柯柯镇赛什克乡卫生院
9	乌兰县铜普镇卫生院
10	乌兰县茶卡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0.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			
（一）经费拨款收入	3880.6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	252.33	252.33	
		十. 医疗卫生	3461.73	3461.73	
		二十. 住房保障支	166.56	166.56	
		二十四.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80.62	本 年 支 出 合	3880.62	3880.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880.62	3428.82	451.8
210	21001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92	106.92	1
210	21002	2100201	综合医院	1001.27	825.27	176
210	2100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		53
210	210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		30
210	210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		5
210	2100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		5
210	2100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3		119.3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7	8.07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59	224.59	
210	2109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		15.5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6	166.56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1	92.61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4.83	154.83	
210	2100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4.42	63.42	1
210	2100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04.16	798.16	6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88	94.88	1
210	2100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0.5	150.5	
208	20805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	4.89	
210	2100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3.58	279.58	4
210	2100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93.54	458.54	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8.82	3323.7	10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1.2	
	1 基本工资		733.91	
	2 津贴补贴		1263.59	
	3 奖金		158.97	
	4 绩效		100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2
	1 办公费			8.12
	2 印刷费			2.23
	3 咨询费			0
	4 水费			4.2
	5 电费			6.3
	6 邮电费			4.98
	7 取暖费			21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10 差旅费			6.2
	11 维修（护）费			1.44
	12 培训费			2.49
	13 公务接待费			10.47
	14 工会经费			2.08
	15 残疾人保障金			2.08
	16 其他商品和支出			17.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	
	1 离休费		0.98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153.85	
	4 生活补助		7.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0.47	0	10.47	15.8	0	1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0.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3880.62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61.73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166.56
			3880.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80.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80.62	支 出 总 计	3880.62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合计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0	21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		1								
210	2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76		176								
210	2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53		53								
210	2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		30								
210	2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		5								
210	2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5								
210	2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3		119.3								
210	210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	15.5		15.5								
210	21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		1								
210	21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		6								
210	2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								
210	2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		4								
210	2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5		35								

第三部分 卫生系统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卫生系统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80.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0.63 万元，主要是经费及工资福利增加，因此 2018 年总预算比

2017 年总预算增加。收入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拨款 388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0.62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428.82 万元包括行政工资福利支出 316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5 万元。

（一）专项支出：专项支出 451.8 万元。

二、关于卫生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卫生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80.6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0.63 万元，主要是经费及工资福利增加，因此 2018 年总预算比 2017 年总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经费拨款收入 3880.6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252.3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39.84 万元，下降了 64.34%。

2、医疗卫生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3461.7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12.02 万元，上升 113.5%。

3、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166.5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0.55 万元，下降了 84.5%。

三、关于卫生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28.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3.91 万元、津贴补贴 1263.59 万元。奖金 158.97 万元。绩效 1004.73 万元。公用经费 10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2 万元、印刷费 2.23 万元、水费 4.2 万元、电费 6.3 万元、邮电费 4.98 万元、取暖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万元、差旅费 6.2 万元、维修（护）费 1.44 万元、培训费 2.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7 万元、工会经费 2.08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2.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支出 17.73 万元。

四、关于卫生系统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系统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2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8 万元，减少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7 万元，和去年一样。2018 年“三公”经费预比 2017 年减少。

五、关于卫生系统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卫生系统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卫生系统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卫生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系统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880.62 万元。

七、关于卫生系统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系统 2018 年收入预算 3880.62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0.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卫生系统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生系统 2018 年支出预算 388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8.82 万元，占 88.36%；项目支出 451.8 万元，占 11.6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卫生系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卫生系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下降 92.12%。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卫生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卫生系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卫生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4.73 万元。

第四部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项）：指卫生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